

江西省戶政法規輯要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三十五年十一月

江西省戶政法規輯要目錄

目次

一、戶籍法

一一—一八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

九—二〇

附錄表卡證及櫥櫃式樣

三、戶籍簿卡書證填寫說明

三一—四九

四、江西省戶籍處理手續補充說明

五七—七六

五、近百年陰陽曆對照表

戶籍法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一月三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關於省之規定適用於院轄市關於縣之規定適用於省轄市及設治局

第三條 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四條 戶口之本籍得為戶之編造凡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

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籍別以省及其所屬之縣為依據

第六條 戶籍登記以鄉鎮為管轄區域以鄉鎮長兼戶籍主任並設戶籍幹事若干人由鄉鎮長指定所屬

自治人員兼任之

本法關於鄉鎮之規定適用於市之區

第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其戶籍登記由當地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為之並由使館或領事館按月

彙發內政部分別發交其本籍地之各該管戶籍主任

第八條 籍別登記身分登記及遷徙登記由鄉鎮公所為之但流动人口之登記由保辦公處為之

江西省戶政法規輯要

第九條

辦理登記所用簿冊卡片及整齊書類等應永久保存除因避災災毀事變外不得提出保存處所

第十條

前項登記應載明與被登記者共同生活之家屬身分登記應載明其關係人前項規定於遷徙及變更更正撤銷等項之登記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已辦戶籍登記之地方得製發國民身分證或經內政部核准以戶籍謄本代之

第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得繳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交付謄本前項閱覽費每次二元謄本抄錄費每頁字五元不滿頁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十三條

各機關所需用之戶口資料應以戶籍為依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另辦他種戶口查報

第十四條

辦理戶籍登記得先辦戶口調查

第十五條

辦理戶籍登記之各級主管機關應分製各種統計表按期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十六條

辦理戶籍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二章 籍別登記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本籍依左列之規定

一、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第二十條

一、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第二十一條

二、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第二十二條

三、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上居住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本籍

第二十三條

四、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所住寺院之所在地爲本籍

第二十四條

五、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爲本籍

第二十五條

六、僑居國外人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爲本籍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

第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爲設籍登記

一、出生者

二、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

三、因被認領收養或其關係終止而轉籍者

四、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上者

五、由他縣遷入有久住之意者

六、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中華民國人民回復國籍者

七、死亡宣告撤銷者

江國省戶政法規輯要

八、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內有住所或居所一年以上者以該縣為其寄籍但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

籍

第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除籍登記

一、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遷往他縣有久住之意思者

四、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之一者

五、因其他原因應除籍者

第三章 身分登記

第二十條 出生及發現棄兒者應為出生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認領非婚生子女者應為認領之登記

第二十二條 收養他人子女為子女者應為收養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 結婚者應為結婚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離婚者應為離婚之登記

第十五條 有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應爲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
第二十六條 各省廳處必要時得令各縣辦理監護及繼承之登記

第四章 遷徙登記

第二十七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出之登記
第二十八條 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入之登記
第二十九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流動人口之登記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更正及撤銷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爲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因登記被生訴訟者仍應先爲聲請登記候判決確定後再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二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爲更正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戶籍登記事項消滅時應爲撤銷之登記

第六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三十四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由聲請義務人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爲之
第三十五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登記機關以言詞爲之
第三十六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或劃押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三、聲請人以冒詞為聲請時戶籍登記機關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

簽名或劃押

第三十七條

籍別登記遷徙登記以本人或家長為聲請義務人在寺院者以其主持人為聲請義務人在救濟機

第三十八條

出生登記以父或母為聲請義務人父母均不能為聲請時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三十九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為登記之聲請時分別以醫院院長監獄長

第四十條

棄兒之發現以發現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一條

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聲請義務人依遺囑為認領者以遺囑執行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二條 收養登記以養父母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三條 結婚或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四條 死亡登記聲請義務人之順序如左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經理殮葬之人

第四十五條 被執行死刑者或在監獄看守所內死亡而無人承領者以其監所長官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六條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之籍別不明或不能辨認其爲何人應由該管警察機關通知戶籍登記機關

第四十七條 死亡宣告之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八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九條 繼承登記以繼承人爲聲請義務人繼承人爲胎兒時以其父母或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條 變更更正撤銷之登記以原聲請人或他利害關係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因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委託他人爲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五十一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爲之但遷出之登記應於事前爲之

第五十二條

戶籍主任如有不於法定期間聲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其逾期聲請者仍應受理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爲登記之聲請者處十元以下罰鍰

經催告而仍不爲聲請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四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五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該管縣政府爲之

第五十六條

意圖加害他人爲詐僞之聲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人民對戶籍機關之處分認爲不當或違法者得依法訴願

第五十八條

戶口普查以內政部爲主管機關

戶口普查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寄留者其查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戶籍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六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戶口查記悉依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未設省之區域得經內政部核准變通辦理
僑居國外之中國人民及居留本國境內之外國人其戶口查記除另有規定外仍適用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辦理戶口查記之機關省政府應於民政廳設戶政科縣政府應於民政科設戶政股人口衆多事務繁劇之縣得經內政部核准於縣政府設戶政室

第四條

市政府應於民政局設戶政科未設民政局的市應於市政府設戶政科
省縣戶政機構之員額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鄉鎮戶政機構依戶籍法第六條之規定其員額每鄉鎮應設戶籍幹事一人至五人每保得設戶籍事務員一人

前項戶籍幹事應指定一人爲戶籍副主任協助戶籍主任辦理查記事務戶籍事務員應受戶籍主任及副主任之監督指揮分保巡迴辦理查記事務

第五條

現有警察地方警察機關應指派員警協助戶政人員辦理查記事務警察機關需用戶口資料時得自行

江西省戶政法規輯要

江西省戶政法規輯要

一〇

派員過錄戶籍簿本保長甲長及鄉鎮內學校之員生有協助戶政人員辦理登記及代人民填寫登記證附書之義務死亡登記關於死亡原因之查定當地衛生機關應為協助

第六條

戶政經費各縣應按地方預算專立科目辦理戶口登記所用之聲書書登記簿卡片身分證統計表類由縣政府統籌印製發交鄉鎮公所備用

僑居國外人民之登記由使館或領事館指派館內辦事人員並監督僑民團體辦理之其所用之書簿卡片表證等類由使館或領事館印製備用

第二章 戶口調查

第七條

戶籍法所稱之戶口調查謂非在戶口普查時期為實施或整理戶籍登記而舉辦之戶口靜態調查其辦理之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或省政府定之其由省政府決定者應報內政部備案僑居國外人民之調查其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及僑務主管機關或當地使館領事館定之

第八條

辦理戶口調查應由省政府或由省政府令飭縣政府訂定調查日

戶口調查開始前應先編組保甲已編組保甲之縣得於戶口調查時整頓甲戶次第但保之編制經確定後非由省政府核准不得變更編組或整理保甲應於調查日前十日內完成

第九條

保甲編制以戶為單位十戶為甲十甲為保有增減之必要時得以六戶至十五戶為甲六甲至十五甲為保

第十條

市之保甲編制十戶至三十戶爲甲十甲至三十甲爲保

編組保甲應依自然形勢及歷史關係劃分保甲之管轄範圍由甲之一端設定標準起點按戶順序編組或由標準起點按戶順序向兩旁或四週伸延編組依次組甲編保

保甲名稱及戶之次第以數字定之各保就一鄉鎮所轄保數各甲就一保所轄甲數各戶就全甲所

轄戶數依序編稱

第十一條

戶之區分如左

一、共同生活戶凡普通住戶及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爲家之船戶均屬之

二、共同事業戶凡商店寺觀公署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前項所列之戶內如有性質不同之戶附屬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應

編明其名稱

第十二條

編組保甲各戶在甲內之次第凡共同生活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事業戶編列於後共同事業戶較

多之區域以共同生活戶編列於後其不便區分者得混合編列

結戶就常泊之船竟內各段編出次其戶數甲數或保數附錄於常泊碼頭地之甲保或鄉鎮

第十三條

保甲及戶之次第編定後應按戶發給木質或竹質之戶籍註明保甲及戶之番號並應於調查日起

按戶交口填寫戶口調查表全區域之調查並應於調查日起十日以內完成

江西督戶政法廳轉

江西省戶政法規輯要

戶口調查表得以戶籍登記證請書代替由調查人員填寫仍由被調查人之戶長或其代理人簽名或劃押

共同事業戶之調查得僅調查其實際住宿之戶口仍查報其總數並得以登記證請書發交被調查之戶令其填報

第十四條

戶口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凡本籍現住人口遷出未變更本籍之人口及居住滿一年得設寄籍之人口為常住人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之人口為現住人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但居住未滿一月並來去無定者為流動人口

前項本籍人口之遷出者應註明其區域及時期

外國人因外交或代表任務居留本國境內者得不調查

第十五條

戶口調查共同生活戶填寫之次序如左

一、戶長

二、戶長之配偶

三、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其他共同居住之人

共同事業戶首填戶長依次填寫其共同事業之人戶長另有居所者應註明之

第十六條

戶口調查完竣後各保由鄉鎮所派員審查鄉鎮以上之區域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抽查並廣即辦理戶籍登記

第三章 戶籍登記

第十七條

戶籍法所稱之戶籍登記謂左列各種登記

一、籍別登記

二、身分登記

三、遷徙登記

四、流動人口登記

戶籍登記除於戶口調查時初次辦理者外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但鄉鎮戶政人員應隨時攜帶聲請書巡迴各保抽查填報每月內應就地屬各戶查詢一次並應於每年年終攜帶登記簿按戶校正一次

江甯省戶政法規輯要

一四

第十八條

寄籍之設定或撤銷及已登記後本籍之變更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
等別登記身分登記及遷徙登記使用之聲請書爲戶籍登記簿
動人口登記使用之簿冊爲流動人口登記簿

戶籍登記簿用活頁裝訂依保甲之次第每保合訂一冊封面蓋用縣印並各備正副兩本正本由鄉
鎮公所保存備用副本由縣政府保存備用

第十九條

流動人口登記簿每冊百頁由縣政府轉交鄉鎮公所轉發各保備用
初次戶籍登記依戶口調查時查得之登記聲請書由鄉鎮公所過錄於戶籍登記簿正本以原聲請
書接保合訂呈縣政府過錄於戶籍登記簿副本

戶籍登記簿之填寫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縣須於戶口調查後編製人口卡片仍各備正副兩份分存鄉鎮公所及縣政府備用
製備人口卡片之職無庸製備戶籍登記簿但得依實際需要製備各種補助卡片

第二十一條

初次戶籍登記辦理完竣後凡有遷徙登記身分登記及遷徙登記事項應依戶籍法第五十二條規
定之限期填具聲請書向所在地鄉鎮公所聲請登記

同一事件牽涉兩項以上之登記者仍填具聲請書一份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聲請書之填寫依戶籍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並依登記種類載明左列事項

及新本籍

一、籍別登記設籍人或除籍人及隨同設籍或除籍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原本籍
二、出生登記出生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父母如爲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者其母之姓名本籍
及職業發現棄兒無姓名者該管戶籍主任應爲之立姓名推定其出生年月日並載明領受
人或領受之救濟機關

登認領登記被認領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其母及認領人之姓名本籍及職業

四、收養登記養子女其本生父母及養父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及職業養子女爲棄兒時其
領受人之姓名或救濟機關之名稱爲終止收養關係之登記時並應載明收養之年月日及終
止之原因

五、結婚或離婚登記雙方當事人雙方父母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及結婚地或離婚
地

六、死亡登記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死亡原因及死亡地有配偶或父母存在者
其姓名本籍及職業死亡宣告之登記或撤銷並應載明失蹤或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七、遷徙登記遷入或遷出者及隨同遷入或遷出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原住地及
新遷地

江西省戶政法規輯要